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481,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481,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5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农颖斌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农颖斌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76,102	99.9421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邓仁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486,103	100.0027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76,103	99.9421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银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76,103	99.942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	------	-----	-----------	------

			效表决权的比例 (%)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80,935	99.9447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80,935	99.9447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80,934	99.944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周秋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1,377,716	99.9429	是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任俊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1,490,934	100.005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4,496	98.7476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邓仁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94,497	100.0587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	8,284,497	98.7476				

	选举农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银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4,497	98.7476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9,329	98.8052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9,329	98.8052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9,328	98.8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王娅静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